

資助中學學校聘任教學人員表格附件  
填寫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示例

XYZ 中學

附件

教職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 
(2019/20 學年)

XYZ 中學的班級結構：4-4-4-4-4-4 (24 班)

	校長	首席學位 教師 <sup>註1</sup>	高級學位 教師 <sup>註1</sup>	學位 教師	首席助理 教席	高級助理 教席	助理 教席	文憑 教師	以英語為 母語的英 語教師 (職級)	特殊教育 需要統籌 主任 (職級)	特殊教育 需要支援 老師 (數目及 職級)	總數  [a]至[k] 總和 <sup>註2</sup>	其他  (請註明 教師數 目及職 級)
	[a]	[b]	[c]	[d]	[e]	[f]	[g]	[h]	[i]	[j]	[k]		
(i) 教員編制職位數目	PI	2	18	30.3					1	1 (SGM)	1	54.3 <sup>註2</sup>	
(ii) 在 1/9/2019(是次聘任前)的在職人數	PI	2	17	25		1 <sup>註3</sup>		2 <sup>註3</sup>	1	1 (SGM)	1	51	
(iii) 已凍結/已轉為現金津貼的職位數目 (凍結/轉為現金津貼期)		( )	1 <sup>註4</sup> (1/9/2017)	0.3 <sup>註5</sup> (1/9/2019- 31/8/2020)								1.3	
(iv) 是次聘任前的空缺數目 [(i) – (ii) – (iii)]				2								2 <sup>註6</sup>	
(v) 是次〔同一時間〕新聘的教師總數				1				1 <sup>註7</sup>				2	
(vi) 是次聘任後空缺數目 [(iv) – (v)]				0								0	

註1：高級學位及學位教師的數目不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、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。

註2：根據本局向學校發出的學校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的批函(C)部分，學校於2019/20學年的「教員編制職位數目」的教學人員編制為55.3個(包括校長及0.3個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)。

註3：該校在1.9.2019有1個高級助理教席及2個文憑教席繼續留任目前的非學位教師職位，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3個學位教師職位會用以抵銷有關的非學位教師職位。

註4：該校選擇永久凍結1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。

註5：該校選擇把0.3個小數位學位教師職位轉為申請「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」。

註6：透過上述各種安排，該校總共有2個學位教師空缺 [即(iv)]，可以用來聘請新教師。

註7：該校以文憑教師職級聘任1名中斷服務不超過一年的現職常額教師，學校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1個學位教師職位會用以抵銷有關的非學位教師職位。

(2019年11月修訂)